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江雯珊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806
電子信箱：hbtcm01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40133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(下稱公費藥劑)擴大使用條件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」之適用期限，由114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15日止，請貴單位惠予轉知業務相關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4年10月23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，本局前以114年9月30日中市衛疾字第1140121234號函通知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(諒達)。
- 三、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流感疫情仍處流行期，門急診就診人次及百分比、重症通報數仍處高原期，預估流感疫情將延續至114年11月，爰將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」之適用期限，延長至114年11月15日止，並同步修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。
- 四、本次修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可至疾



管署網站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查詢(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流感併發重症>流感抗病毒藥劑>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)，請自行前往查閱參考運用。

- 五、另查目前配置於合約醫療機構之公費藥劑包括克流感、易剋冒(同為Oseltamivir 成分)及瑞樂沙三種藥劑，其中克流感膠囊批號F0198B01U1及易剋冒膠囊批號P003-P011將於明(115)年7月屆效期；瑞樂沙旋達碟批號8G7V、AW6N及C56C將於明年6月屆效期，爰此，請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，優先使用將屆期之公費藥劑。
- 六、為避免影響公費藥劑之存量控管及調撥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業務相關人員依規使用公費藥劑及妥善管理，並於用藥後7日內完成SMIS系統回報。
- 七、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規辦理，避免有未依規定使用公費藥劑之情事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

